**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李启贵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粤51民辖终76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汕头市。

负责人：苏大存，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晓安，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李启贵，男，1957年1月22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枣阳市。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枣阳市巨多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枣阳市。

法定代表人：徐永力。

原审第三人：广东万通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

法定代表人：郑通斌。

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汕头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李启贵、枣阳市巨多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多顺公司），原审第三人广东万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不服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2017）粤5103民初1344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

人保汕头公司上诉称，（一）人保汕头公司与李启贵、巨多顺公司之间并不存在保险合同关系，原审法院以保险合同纠纷确定管辖明显错误。人保汕头公司向被保险人万通公司支付了保险赔偿款后，依法取得了保险代位求偿权，人保汕头公司基于万通公司与李启贵之间的《运输合约》提起本案诉讼，并非基于保险合同提起诉讼，故本案属于法定的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并非普通的保险合同纠纷，原审法院以保险合同确定管辖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二）本案应当以人保汕头公司所代位的被保险人万通公司与李启贵之间的运输合同关系确定管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本案货物是从潮州市潮安区运往甘肃兰州过程中发生损毁，故原审法院作为运输始发地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三）本案应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25号的裁判要点“应当根据保险人所代位的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而不应当根据保险合同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作出裁判。综上，原审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原审裁定将本案移送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审理错误，请求依法予以撤销，裁定本案由原审法院继续审理。

本院审查查明，本案在二审审查期间，人保汕头公司向本院提交了《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单》、《国内货物运输保险出险通知书》、《万通公司托运单》等证据材料，拟证明涉案纠纷的货物运输始发地在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法律适用方面与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指导案例25号相类似，该指导案例的裁判要点是：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而提起诉讼的，应当根据保险人所代位的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而不应当根据保险合同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第三者侵害被保险人合法权益的，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本案中，万通公司与承运人李启贵签订的《运输合约》约定，李启贵驾驶的车牌号为鄂Ｆ×××××汽车（所有权人为巨多顺公司），将万通公司委托的货物运往兰州。万通公司的货物在李启贵的运输过程中发生损毁，造成保险事故。人保汕头公司作为保险人已向被保险人万通公司进行了赔偿，现人保汕头公司代位行使万通公司对李启贵、巨多顺公司请求赔偿的权利，向原审法院提起本案诉讼。因此，本案应根据万通公司与李启贵、巨多顺公司之间的货物运输合同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本案运输始发地在万通公司的住所地潮州市潮安区，属原审法院辖区，原审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综上，原审裁定将本案移送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处理不当，本院予以纠正。人保汕头公司的上诉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2017）粤5103民初1344号民事裁定；

二、本案由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管辖。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黄泽鹏

审判员 陈燕飞

代理审判员 吴丽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陈婷婷



**在线查看此案例**